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方彥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3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方彥霖與告訴人劉昱凱原係同事，卻因工作上細故生有不快，詎被告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7日8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榮燊科技工廠內，徒手拉扯告訴人左衣領作勢毆打告訴人，導致告訴人撞到一旁螺絲焊接機台，因此受有左肩部及髖部挫傷之傷害，且將告訴人所有之玉飾項鍊拉扯斷裂缺角而毀損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經警據報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查本件訴訟係於114年9月11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11日橋檢春雨114偵8347字第1149050388號函上之本院收

文日期戳章在卷可參（見審易卷第3頁），嗣告訴人已於115年9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（見易卷第8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李怡靜

法　官　馮寧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